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1035

【裁判日期】1000630

【裁判案由】返還價金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决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〇三五號

上 訴 人 趙國根 李艷貞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國明律師

被 上訴 人 陳修平

訴訟代理人 林永發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十二月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九十九 年度上更(二)字第一七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原判決廢棄,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。

理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:上訴人趙國根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間,向被上 訴人購買坐落台南縣麻豆鎭(已改制爲台南市麻豆區○○○段四 七七之一、五三八之一號土地及其上建物門牌同鎮〇〇路一〇一 號預售屋(下稱系爭A房地),上訴人李艷貞亦於同年月間以第 一審共同原告郭迺暉名義,向被上訴人購買坐落同段四七七之二 、四七四之一○、五三八之二號土地,並以本人名義向被上訴人 購買其上建物門牌同路一○三號預售屋(下稱系爭B房地),均 簽訂有委建不動產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。至八十三年九月十 六日,伊每人各給付價金新台幣(下同)四百萬元,嗣被上訴人 以伊給付價金遲延爲由,解除買賣契約,系爭契約既解除,被上 訴人應返還價金等情,爰本於回復原狀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, 求爲命被上訴人給付伊每人一百四十萬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之判決(上訴人起訴各請求被 上訴人返還價金四百萬元及代墊之稅金本息,發回前原審以九十 八年度重上更(一)字第一四號判決認被上訴人得沒收上訴人已付價 金二百六十萬元充作違約金,並認被上訴人無返還稅金之義務, 而駁回上訴人該部分請求,嗣上訴人對之提起上訴,經本院以九 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四七二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)。 被上訴人則以:系爭契約因可歸責於上訴人遲延給付第七期款(即銀行貸款),而經伊解除,伊已依系爭契約第五條第四款約定 沒收價金;如認伊沒收之價金屬違約金,且應酌減,則就酌減部 分,伊得以上訴人遲延履行回復原狀義務,伊所受之房地產跌價

、房屋折舊及資金成本等損害,主張抵銷,經抵銷後,已無返還 義務等語,資爲抗辯。

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爲駁回上訴人各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價金一百四 十萬元及其遲延利息之判決,駁回上訴人之上訴,係以:上訴人 趙國根、李艷貞於八十二年七月間分別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A、 B房地,至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止,已各給付價金四百萬元,尚 有第七期款即銀行貸款各六百三十五萬元、六百四十二萬元未付 ,嗣被上訴人以上訴人給付價金遲延爲由,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 二日解除契約。查依系爭契約第五條有關付款辦法之約定及該契 約書附件所列付款辦法與兩造所簽訂代辦貸款委託書第二條之約 定,上訴人於被上訴人交屋前,有依約先行辦理銀行貸款之義務 ,如不辦理貸款,即應以現金繳納該筆款項;倘未於接獲被上訴 人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如數繳款,即屬違約,如逾期一個月仍未繳 納,被上訴人並得據以解除契約。而系爭房屋於原審八十八年度 上字第二五一號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(下稱前案),受命法官到 場勘驗,該屋雖尚有部分未完成,惟此係可歸責於上訴人所致, 且其餘工程之後續施作,均於上訴人辦理銀行貸款後,被上訴人 始有施作之義務,上訴人拒絕給付第七期款,並無正當理由,被 上訴人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定期催告上訴人給付未果,於同 年八月二十二日依上開約定,解除契約,自屬有據。又系爭買賣 合約書第五條第四款約定上訴人經被上訴人通知繳款後,逾期一 個月仍未繳納者,視同自願放棄委建本件不動產之權利,本契約 即自行作廢,上訴人已繳付之款項,由被上訴人無條件沒收,係 違約金條款,依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,其約定之違約金過高 者,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審酌趙國根、李艷貞購買系爭房地 之總價各爲一千零三十五萬元、一千零四十二萬元,然系爭房屋 土地之價值,於前案經委託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派員鑑定,共值 九百五十四萬六千一百四十一元,其間價差高達一千一百二十餘 萬元,堪認被上訴人因上訴人違約所造成之損失,確屬重大,且 被上訴人投入資金成本甚鉅;惟上訴人各繳納價金四百萬元,占 上開交易總價款約百分之四十,若全數沒收作爲違約金,顯屬過 高,應認違約金應各以二百六十萬元爲相當。就酌減之違約金一 百四十萬元部分,上訴人係非出於自由意思任意給付,原得依不 當得利之規定,請求返還;但系爭買賣契約於八十六年間經被上 訴人合法解除,上訴人依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規定負有回復原狀 之義務,惟其遲不辦理系爭房地相關權利之移轉手續,被上訴人 直至九十七年間取得法院勝訴之確定判決,始得辦理土地所有權 移轉及房屋起造人之變更,而有處分系爭房地之權限。於此期間 被上訴人因上訴人之不履行義務,無法處分系爭房地,受有房

地跌價、房屋折舊、資金成本等損失,應堪認定。按債務之抵銷 須彼此互負債務,而其給付種類相同,並均屆清償期爲要件。又 因他方之侵權行爲所受貨物之損害,如得請求以金錢賠償時,其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屬金錢債權,此項損害賠償請求權於其請求權 發生時,即應認爲已屆清償期,故賠償權利人對於賠償義務人, 負有金錢債務已屆清償期者,賠償權利人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 互相抵銷,不得謂與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所定抵銷要件不符。查 系爭房地於前案經鑑定共值九百五十四萬六千一百四十一元,另 原審九十五年度上更(三)字第二〇號事件委請不動產鑑定公司鑑定 結果,跌價價差達一千零九十七萬元;又被上訴人於九十七、九 十八年間就系爭房屋花費增建材料工本費每棟一百六十五萬元, 因年久失修重新粉刷內外牆、水電設施修繕共二十五萬九千元、 十水施作一百十五萬六千一百四十元、鋁門窗四十二萬一千零七 十三元,即系爭房屋一棟支出費用爲一百八十三萬八千一百零六 元,有估價單在卷可稽;另被上訴人將系爭房地以一棟七百七十 九萬元出售他人,亦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在卷可憑,扣除其支出 後,被上訴人每棟房地實際所得爲四百三十萬一千八百九十四元 。以上訴人原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房地之總價計算,趙國根、李 艷貞之價差損害各爲六百十一萬八千一百零六元、六百零四萬八 千一百零六元。縱依上訴人所稱:前案鑑定時,系爭房屋未完工 ,未完工部分至少爲原買賣價金之一半,此部分之金額本應由被 上訴人負擔等語,系爭房屋一棟至少約五百十萬元,再斟酌因經 濟、社會等左右系爭房地價格之因素,亦不至於高達百萬元之多 ,故以上訴人最有利之方式計算,被上訴人就系爭房地之價差損 失每棟亦遠高於一百四十萬元,其跌價等損失主張抵銷,自屬有 據,經抵銷後被上訴人尙有債權餘額,自無給付義務。從而,上 訴人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一百四十萬元本息,即有未合,不應准 許等詞,爲其判斷之基礎。

惟查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是否相當,法院須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,以爲酌定標準;此所謂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,係指一方當事人不履行原約定之債務,致他方所受之損害。至於契約解除後,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,一方遲延履行該義務,致他方受損害者,雖不免其賠償責任,但此係遲延履行契約解除後之回復原狀義務所生之損害,與不履行原契約所生之損害,自有不同。原審認上訴人就核減之違約金一百四十萬元,原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,但被上訴人得以上訴人遲延履行回復原狀義務所生之損害,主張抵銷,固非無見;惟就被上訴人所受損害,原審係以系爭房地之跌價損失計算,而關於房地跌價損失,原審於酌定違約金時,已認

其屬上訴人不履行原約定所生之損害而予以斟酌,則就同一損失,又認係被上訴人合法解除契約後,上訴人遲延履行回復原狀義務而生之損害,自有可議。且原審斟酌上訴人之主張後,謂系爭房地一棟至少約五百十萬元,以最有利上訴人之計算標準,被上訴人就系爭房地之跌價損失,每棟亦高於一百四十萬元云云,又係如何算得,理由亦欠明瞭。再所謂被上訴人因房屋增建、粉刷、修繕、土水施作等支出之費用,及出售系爭房地予他人之差價,是否屬被上訴人所受損害,得請求上訴人賠償,原審語意不明,難以判定;且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是項主張及爲證明該事實提出之私文書(估價單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),均予以否認(見原審卷一一○頁),原審逕認被上訴人之主張爲真實,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。本件被上訴人得主張抵銷之損害額若干,既欠明瞭,本院自無從爲法律上之判斷。上訴論旨,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,求予廢棄,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十二 日 0